附件3-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招商引资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为行政单位，编制人员17人，实有人员15人。根据《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办公室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武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局负责工业、商贸流通业、科技和信息化领域、招商等领域相关工作。

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招商引资经费为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于2020年12月转入我局指标，该指标用于区主要领导、区主要领导带队外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各项费用支出、保销均按市、区文件要求执行。

（三）自评结论

该指标主要用于补充年末外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费用，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夯实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强化一把手负责制的通知》、《2020年韶关市县（市、区）工作绩效招商引资指标评价细则》对外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的要求，我局自疫情复工复产后积极组织开展外出招商引资工作，已基本完成外出招商引资工作。自评得分满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1、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情况。

2020年12月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转入指标179609元，实际支出7848元。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具体详细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7848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宣传物料。

3、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夯实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强化一把手负责制的通知》、《2020年韶关市县（市、区）工作绩效招商引资指标评价细则》的要求，每月安排外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至少2次，不少于4天，对接不少于5家企业。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我局第一季度未安排外出行程。目前已基本完成任务。

4、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影响。

该资金使用为落实市政府要求的“一把手”招商引资责任以及各产业主管部门参与招商引资，营造全员招商，全员招商专干的营商氛围，努力实现武江“二次创业”。

1. 存在问题。

该专项资金转入时间太晚，无法支出。

三、改进意见

暂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暂无。